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信息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1年3月5日，西藏知合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曙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框架合作意向；2021年3月5日，建曙投资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建曙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或将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股东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